

#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安财发〔2024〕57号

---

##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财经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0月21日校长办公会会议修订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财经大学

2024年10月26日

#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做好论文选题工作。选题应限定在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交叉的学科范围内。

2. 学位论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3.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在写作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4.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要求研究方法科学，能体现硕士研究生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5.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应反映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6. 硕士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 第二条 学位论文的形式和格式要求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

文。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执行。

2.学位论文格式必须遵守《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模板》排版。

###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程序要求**

学位论文要经过开题答辩、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双盲评审、论文答辩、论文定稿提交等环节，时间进程按照培养计划和相关规定进行。所有环节必须由硕士研究生本人预先提出申请，并经导师签字同意，方可进行。

##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

### **第四条 开题报告的撰写**

1.硕士研究生初步拟定论文选题后，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

2.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格式》撰写。

### **第五条 开题答辩**

1.开题答辩由硕士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由硕士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开题答辩专家着重对研究生论文选题的价值、研究内容的系统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并提出指导性建议和开题意见。

2.硕士研究生应充分吸取开题答辩专家的建议和意见，在导师指导下确定最终的论文选题和研究方案，修改、提交开题

报告。

3.开题答辩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需在一个月以后重新开题，第二次开题答辩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推迟半年开题。

### 第三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至少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完成。

学位论文预答辩由硕士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由其所在培养单位统一组织，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3-5名相关领域的导师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预答辩原则上需有实践导师参加。

学位论文预答辩着重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进行审查和评价，并提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硕士研究生根据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论文，经导师同意后方可送审。

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推迟一个月后重新进行预答辩。第二次预答辩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推迟半年后参加预答辩。

### 第四章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第七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前必须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学术不端检测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1.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的合格标准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的复制比不高于15%。

2.学位论文复制比在15%-25%（含）的，需在一周时间内

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需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延期半年以上申请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3.学位论文复制比在 25%-40%（含）的，需在半年时间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需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者，延期 1 年以上申请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4.学位论文复制比在 40%以上的，视为严重抄袭，论文须重新开题和撰写，给予论文作者警告处分。学位论文经再次学术不端检测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审采用“双盲”形式。送审的论文不得出现导师、作者等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信息；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和导师评审论文的单位 and 专家。

**第九条**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 2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分为直接答辩、稍作修改后答辩、同意答辩需作重大修改和不同意答辩四个等级。如评审专家的结论等级不同，则以最低等级作为评审结果。

1.专家意见为“稍作修改后答辩”，该论文作者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同意，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2.专家意见为“同意答辩需作重大修改”，该论文作者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两周以上的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3.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

(1) 2 位专家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直接认定为“不

合格论文”，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2) 2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若学位申请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须由其导师在两日内提出复评申请。研究生院聘请2位专家对该论文进行复评，若其中有1位复评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该篇论文被判定为“不合格论文”，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不合格论文”需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学生申请、导师审核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进入下一轮的论文检测、送审环节。

在学位论文评审中被专家明确指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核实后，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培养单位负责聘请2位任职学科与论文研究方向一致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参加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的，培养单位不得安排申请人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3-5名相关领域的导师组成，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应有实践导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单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二条** 答辩等级分为：合格，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合格，论文稍作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合格，论文需作重大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不合格，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1.学位论文答辩等级为“合格，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合格，论文稍作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需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按程序提交论文，申请学位。

2.学位论文答辩等级为“合格，论文需作重大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需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论文，修改时间需在1个月以上，经导师审核、导师组评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按程序提交论文，申请学位。

3.学位论文答辩等级为“不合格，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需重新进行开题、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双盲评审、答辩等环节。

## 第七章 论文提交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经导师审阅，培养单位审核确认后，申请人必须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

## 第八章 指导教师责任

**第十四条** 导师对硕士研究生论文质量负有指导责任，应当尽职尽责地指导学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答辩、初稿撰写、论文修改和提交定稿等工作，对学生的论文质量严格把关。

## 第九章 培养单位责任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对学位论文质量负有管理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学位论文质量标准 and 规范，培训本单位硕士研

究生导师，监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切实履行导师责任，督促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按照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及时组织本单位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答辩等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国务院和省学位办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由主管校领导约谈相关导师和培养单位负责人，并扣减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已经2024年10月21日校长办公会会议修订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修订）》（安财发〔2021〕8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